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85號

原告 洪雅慧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692元（含失業給付損失9萬7,998元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失9萬8,843元、健保費損害8,8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元佑